

泉州市司法局文件

泉司规〔2023〕1号

泉州市司法局关于印发包容审慎监管执法 “四张清单”的通知

各县（市、区）司法局、泉州台商投资区社会治理办，市局各科室、市直各事业单位，市律师协会、市公证协会、市司法鉴定人协会，市直律师事务所、海峡公证处、各司法鉴定所：

《泉州市司法局包容审慎监管执法“四张清单”》已由局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本清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8年12月31日。

泉州市司法局

2023年8月30日

泉州市司法局包容审慎监管执法“四张清单”

不予处罚事项清单

单位：泉州市司法局

一、下列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	实施机关	不予处罚适用条件	法律依据	备注
1	律师在同一案件中为双方当事人担任代理人，或者代理与本人及其近亲属有利益冲突的法律事务的	市司法局	1、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2、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代理尚未完成，被投诉或被发现后，能够积极配合调查，主动退出代理，退还代理费，取得投诉人谅解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四十七条第（三）项、《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律师
2	拒绝履行法律援助义务的	市司法局	1、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2、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能够积极配合调查，主动消除违法行为造成的危害后果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四十七条第（五）项、《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律师
3	私自接受委托、收取费用，接受委托人财物或者其他利益的	市司法局	1、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2、初次私自接受委托且危害后果轻微，私自收取费用在二千元以下，被投诉或被发现后，能够积极配合调查，主动纠正违法行为，取得投诉人谅解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四十八条第（一）项、《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律师

4	接受委托后，无正当理由，拒绝辩护或者代理，不按时出庭参加诉讼或者仲裁的。	市司法局	1、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2、初次接受委托后，不按时出庭参加诉讼或者仲裁且危害后果轻微，被投诉或被发现后，能够积极配合调查，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四十八条第（二）项、《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律师
5	违反规定的收费标准收取公证费的。	市司法局	1、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2、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积极配合调查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第四十一条第（二）项、《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公证
6	从事有报酬的其他职业的。	市司法局	1、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2、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积极配合调查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第四十一条第（四）项、《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公证
7	司法鉴定机构未依法办理变更登记手续的	市司法局	初次被发现实施此类违法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或后果轻微，已自行改正或者在司法行政部门规定的期限内改正。	《福建省司法鉴定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三项、《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鉴定
8	司法鉴定机构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司法鉴定委托的	市司法局	初次被发现实施此类违法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或后果轻微，已自行改正或者在司法行政部门规定的期限内改正。	《福建省司法鉴定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第六项、《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鉴定
9	司法鉴定机构受理委托后，无正当理由拒绝或者不按时出具司法鉴定文书的	市司法局	初次被发现实施此类违法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或后果轻微，已自行改正或者在司法行政部门规定的期限内改正。	《福建省司法鉴定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第八项、《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鉴定

10	司法鉴定机构拒绝履行司法鉴定法律援助义务的	市司法局	初次被发现实施此类违法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或后果轻微，已自行改正或者在司法行政部门规定的期限内改正。	《福建省司法鉴定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第十项、《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鉴定
11	司法鉴定人不履行保密、回避义务的	市司法局	初次被发现实施此类违法行为，取得当事人谅解。	《福建省司法鉴定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第四项、《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鉴定
12	司法鉴定人未依法办理变更登记手续的	市司法局	初次被发现实施此类违法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或后果轻微，已自行改正或者在司法行政部门规定的期限内改正。	《福建省司法鉴定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第八项、《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鉴定
13	司法鉴定人拒绝履行司法鉴定法律援助义务的	市司法局	初次被发现实施此类违法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或后果轻微，已自行改正或者在司法行政部门规定的期限内改正。	《福建省司法鉴定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九项、《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鉴定

从轻处罚事项清单

单位：泉州市司法局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	实施机关	从轻处罚适用条件	法律依据	备注
1	同时在两个以上律师事务所执业的	市司法局	能够积极配合调查，主动停止在非注册律师事务所执业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四十七条第（一）项、《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	律师
2	为本人及近亲属办理公证或者办理与本人及近亲属有利害关系的公证的；	市司法局	能够积极配合调查，纠正违法行为的，主动消除或减轻危害后果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第四十一条第（五）项、《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	公证

减轻处罚事项清单

单位：泉州市司法局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	实施机关	减轻处罚适用条件	法律依据	备注
1	从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离任后二年内担任诉讼代理人或者辩护人的	市司法局	能够积极配合调查，主动退出代理，主动消除或减轻危害后果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四十七条第（四）项、《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	律师
2	同时在二个以上公证机构执业的。	市司法局	主动退出并积极消除影响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第四十一条第（三）项、《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	公证

免于行政强制事项清单

单位：泉州市司法局

序号	行政强制事项	实施机关	免于行政强制适用条件	法律依据	备注
	无				

抄送：省司法厅。

泉州市司法局办公室

2023年8月30日印发
